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0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福華畜牧場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  
一、請向管轄縣市政府聲請相對人「福華畜牧場」之設立資料（須顯示為獨資或合夥）或提出稅籍資料（須顯示為獨資或合夥），並陳明相對人「福華畜牧場」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